

南 南 南 昌 昌 昌 市 市 市 民 财 医 政 政 保 局 局 局

洪民字〔2021〕44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家庭养老服务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民政局、社发局、财政局、医保局，湾里管理局：

现将《南昌市家庭养老服务床位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21年5月28日

南昌市家庭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12月-2022年12月）〉的通知》（洪办字〔2019〕84号）等文件要求，探索建立居家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现就全市开展家庭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有效破解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使老年人特别是重度失能老人在家也能享受专业的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之间有序互转的评估、运行和监管机制，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试点内容

（一）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75周岁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具备家庭养老服务基础，老年人及其家属自愿参加试点服务，并与相关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二）服务机构。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县区”）结合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企业推荐清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等情况确定服务机构推荐清单，服务机构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依法登记成立并具备相应服务资质且在本市开展养

老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者与周边医疗机构（包括医院、护理院、护理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开展签约合作的养老机构、嵌入式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

2. 具备对老年人上门服务功能和开展24小时服务能力，服务半径范围一般不超过15分钟，并配有家庭养老服务床位管理和服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

3. 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专业团队，含医疗护理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

4. 近两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

5. 相关信息平台与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通过市级平台结算。

（三）建设标准。承接家庭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住空间条件，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设置以下设施设备，为开展生活照料、体征监测、康复训练、呼叫响应等服务提供硬件与技术支持：

1. 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
2. 以照护床位为中心，配置照护服务所需的康复器具、辅助设备；
3. 安装离床感应、体征监测、紧急呼叫等基本智能设备（参考附件2）。

（四）服务项目。服务机构对家庭养老服务实行每天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实时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并

参照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对符合家庭养老服务试点条件的75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每次服务不低于两小时。（基本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

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并对上门服务团队和服务质量持续进行评估，定期开展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鼓励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机构为其服务工作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险、意外险等。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根据各县区民政部门公布的试点服务机构推荐清单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并向就近机构提出设立家庭养老服务床位的申请。

2. 认定。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MZ T039-2013）要求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通知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3. 签订合同。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商定适老化改造内容以及照护计划，根据基本服务内容清单选择并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首次签订合同应不低于1年）。

4. 改造安装。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家庭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建设。

5. 服务。服务机构根据合同提供家庭养老服务。

6. 跟踪。服务机构应定期监测老年人身体机能，及时更

新健康档案，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的变化，及时评估并调整服务计划。

7.互转。根据老年人及家属意愿，老年人可以在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和养老机构床位之间实行互转，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为其提供便利，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在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和养老机构床位之间实行互认。

(六)收费标准。服务费用由机构自主合理定价，不超过市场同类服务单价，实行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载入服务协议中。

(七)补助政策及标准。

由老年人家庭出资建设的家庭养老服务床位不予补贴。由服务机构出资建设的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向县区民政部门递交申请，提供每户实施对象的服务协议、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建设投入清单、建设投入凭证等材料。

建设补助：经县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可申请建设补助，按照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建设投入清单、建设投入凭证等材料佐证的金额，不足3000元的按照实际金额予以补助，超过3000元的，按照3000元补助。

运营补助：对经县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建成后为老人提供服务达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

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不得与我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政策重复享受。

上述补助所需资金由市与补助对象所在县（区）两级财政按4:6比例承担。

上述信息需录入南昌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合。

三、推进计划

（一）制定方案。县区民政部门组织街道、村居开展辖内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服务床位的需求摸查，掌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等资源分布情况，确定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制定本县区家庭养老服务床位试点工作方案，并抄报市民政局。

（二）开展试点。市民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家庭养老服务床位的建设标准及服务规范。市医保部门负责将符合文件规定的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畴。县区民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本县区试点工作方案，组织镇、街道和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服务床位试点工作，在试点过程中研究完善家庭养老服务床位的实施细则、服务规范、服务标准等内容。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养老服务床位的安全监管，切实发挥智慧养老服务平合作用，建立政府-机构-家庭联动机制。

（三）总结经验。试点期间，县区民政部门要适时开展中期考核和总结评估工作，制定考核方案，对试点情况、实施效果、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县区民政部门每季度将试点开展情况报市民政局，试点期满后，认真检视问题，总结经验，视试点情况完善政策文件并复制推广。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区民政部门、医保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家庭养老服务试点作为破解当前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和难点、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抓手，稳妥有序推进，确保圆满完成试点任务。

(二) 强化医养融合。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协调对接，进一步在“机构养老床位”和“家庭养老服务试点”有机融合上加强探索，真正实现机制互通、标准互认、资源互享。提供护理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服务指南和技术操作标准等规定，依法行医，规范提供服务，保证质量安全。

(三) 强化日常监管。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将家庭养老服务试点的服务质量纳入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年度考核，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安全监管，筑牢安全防线，对试点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检查、抽查、评估。要强化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违反财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1. 南昌市家庭养老服务试点申请表
2. 智能设备指导清单

3. 基本服务内容指导清单
4. 南昌市家庭养老服务协议（参考模版）

附件1

南昌市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建床申请表

申请人		出生年月		性 别		申请人一寸 免冠照片
家庭住址				申请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护人		与申请人 关系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老年人身体 状况评估 情况	(如已接受过身体评估, 请填写评估时间、评估单位、评估等级)					
接受居家 养老服务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护理保险上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医生			
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服务机构 意见 (盖章)	受理人		受理时间			
	访问人		访问时间			
	审核人		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建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建床 (注明原因)		

注：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服务机构各留一份。

附件 2

智能设备指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要求
1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如宽带等。
2	紧急呼叫设备	可安装在卧室、卫生间、淋浴间等位置，易操作；如呼叫器等。
3	活动监测设备	具有跌倒报警+日间实时活动监测功能；如智能手表等。
4	视频监控设备	具有远程摄像功能，确认应急状态下能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情况；如摄像头等。
5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如智能床垫等。
6	智能药箱	辅助提醒需要服药的老年人定时服用药物；如智能药盒等。

上述设施设备均应实现远程监控，数据实时反馈到机构后台监控中心。

附件 3

基本服务内容指导清单

一、生活照料服务

1. 助餐，包括上门做饭、送餐上门等。2. 助洁，包括居家清洁、洗涤衣物、物品整理等。3. 助行，包括协助行走、陪伴外出等。4. 助急，紧急呼叫、紧急转介服务。5. 助购，帮助服务对象代购物品或代办事项。

二、生活护理服务

1. 清洁护理，包括洗漱、剪发剃须、助浴等。2. 进食护理，包括喂饭（水）等。3. 排泄护理，包括大小便等。4.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三、信息化服务

安装紧急呼叫服务、智能穿戴、智能感应、远程监控等设备，紧急呼叫及时上门，常态掌握老人生理及活动情况。

四、健康管理服务

1. 建立健康档案。2. 预防保健，包括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3.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包括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五、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

1. 口腔护理、留置胃管护理、留置尿管护理、辅助排痰、

压疮护理等。2. 肢体康复训练、认知感官训练等。3. 康复咨询和指引。4. 康复理疗。

六、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服务

1. 亲情关怀服务。2. 社工介入服务。3. 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法律咨询等。

(服务内容和价格需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并在服务协议或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附件4

南昌市家庭养老服务协议 (参考模版)

甲方(服务对象)：

甲方一： 身份证号：

与服务对象的关系：

甲方二： 身份证号：

与服务对象的关系：

乙方(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昌市家庭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为有家庭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等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协议。

服务对象：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服务地址：

一、服务内容

乙方选派养老护理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家庭场所，为甲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以列表形式明确服务内容和价格)

(一) 基本服务:

(二) 增值服务:

二、服务人员要求

(一) 乙方选派养老护理员-----为甲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二) 乙方选派养老护理员应满足的条件: 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沟通能力、经过规范上岗培训且具备基本养老服务技能、纳入乙方统一管理的服务人员。

三、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家养老服务-----元人民币/月; 双休日或国假日的费用按照-----。

支付期限: 按月 / 季度 向乙方支付, 具体时间为-----。

支付方式: 现金 / 转账 / 电子支付 / 其他方式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选择适合的乙方养老护理员, 如对乙方养老护理员健康情况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重新体检。如体检合格, 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体检不合格, 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服务投诉反馈，有权拒绝乙方养老护理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照护服务无关且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

3.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养老护理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养老护理员或解除合同：①乙方养老护理员有违法行为的；②乙方养老护理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的；③乙方养老护理员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④乙方养老护理员存在刁难、虐待甲方成员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行为的；⑤乙方养老护理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⑥乙方养老护理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⑦乙方养老护理员无法胜任或主动要求离职的；⑧其他情况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家庭住址、居住条件、联系电话、对乙方养老护理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乙方养老护理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应尊重乙方养老护理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提供安全的照护条件、服务环境和居住场所，不得歧视、虐待或性骚扰乙方养老护理员。

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养老护理员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并妥善保管家中财物。

5. 服务期满甲方续用乙方养老护理员的，至少提前7日与乙方联系续签合同。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2.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或养老护理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养老护理员或解除合同：①甲方唆使养老护理员脱离乙方管理的；②甲方家庭成员中有恶性传染病人而未如实告知的；③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④约定的服务场所或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⑤甲方对养老护理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刁难、虐待等损害养老护理员身心行为的；⑥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养老护理员的；⑦其他情况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委派体检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养老护理员；乙方养老护理员应持有近一年内的健康证或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2. 乙方指导养老护理员兑现各项约定服务。
3. 乙方负责养老护理员的岗前教育和管理工作，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接受投诉、调换请求并妥善处理。

七、免责条款

(一) 老年人身体各器官功能趋于衰退，并可能伴有不

同程度的慢性疾病，难免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有效处置和履行告知等造成意外严重后果，乙方如非故意则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

(二) 乙方不认可任何乙方养老护理员私自收费以及私下服务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任何甲方与乙方养老护理员私下达成的服务协议以及收费，乙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与争议解决

(一)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南昌市消费者协会、属地民政部门等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签字页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书面邮寄、公告的方式。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盖章)

服务对象(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包括监护人以及老人）
2. 可以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如：居委会指定监护人证明、公证书、法院裁判文书等）
3. 可以证明近亲属（配偶、子女、亲兄弟姐妹）关系的材料（如：结婚证、户口本等）